

1.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致：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THSJ-2026FW-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承诺如下：

我方了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我方为大型企业，已与小型企业 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

请见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THSJ-2026FW-01)采购包天河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天河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等工作;参加方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天河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部分设备、试剂与耗材,并派出技术人员进驻部分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确保能按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并协助经营者完成快检相关设备的计量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各项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培训、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和食品安全推广活动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40%)。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方:(公章)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水坑段 6 号 2 栋 501

邮编:511447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655986

电话:020-34697803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注: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以上比例须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2027年3月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河区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92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2.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方：（公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方：（公章）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6号2栋501

邮编：511447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655986

电话：020-3469780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